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德育函〔2023〕3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各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河北省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技能，省教育厅会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组织开展2023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用心呵护 助力成长

二、培训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

二十大报告“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要求为指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全省大中小学教师践行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夯实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基础，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素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三、培训对象

1. 高校（含高职高专、民办院校）：专任教师群体、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专兼职辅导员、学工部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2. 中职学校：专任教师群体、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班主任、德育干部及分管领导干部；

3. 中小学校：中小学专任教师群体、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班主任、德育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四、培训时间

培训周期为3个月，培训时间为9月15日-12月15日，具体分为准备、学习、总结等三个阶段。

准备阶段：9月15日—9月31日（共2周）

学习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共2个月）

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共2周）

五、培训内容与形式

培训采用**网络研修**的形式，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河北分院学习平台（<http://s.enaee.edu.cn/h/hebei/>）组织实施。通过**异步点播课程学习**、**同步直播课程学习**、**研修总结**、**综合测试**等环节开展。

参训学员可登录学习平台进行个人手机号实名注册、登录后进入“我的个人空间”，绑定学习卡(管理员发放)参与学习活动；也可通过手机下载“学习公社”APP 进行实名登录注册参加培训学习活动。

1. 异步点播课学习

遵循“按需施训、分类设计、精准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不同培训对象学习需求和实际工作重难点设计了不同模块内容（具体课程模块列表详见附件1），根据模块内容设置内容专业、形式丰富的视频课程供学员自主选学，学员需完成 25 学时（45 分钟/学时）学习任务。

2. 同步直播课学习

本次培训邀请知名心理专家，针对高校（含高职高专、民办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开展以“学生心理案例分享与专家点评”为主题的直播课各 1 期，项目组将在直播前以调研问卷形式收集学员的心理辅导真实案例，进行学员案例分享与专家点评。具体活动详情另行通知。

3. 研修总结

鼓励参训学员结合学习所得与岗位工作实际，提交一份学习心得或实际工作案例，促进所学知识向能力的转化，也为其他学员解决此类问题提供经验参考。提交形式为文本或视频，项目组择优推荐至学习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4. 综合测试

培训设置在线测试环节，参训学员须在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测试，测试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总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5. 培训考核与认定

为保证培训实效，项目组将根据各项研修活动中的参与情况，秉承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原则，给予学员全面客观的评价。

评估原则	考核维度	具体内容	权重
过程性评价	异步点播课程学习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5 学时课程学习任务；	40%
	同步直播课程学习	参与一场直播课程学习；	16%
	研修总结	根据个人学习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研修心得或教育工作案例（心育案例、心理课案例、个别辅导报告） 要求：主题鲜明、语言通顺、条理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	14%
终结性评价	综合测试	参训学员须完成课程学习后，参加在线考试（总分为 100 分），采用试题库随机组卷的方式，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考试时间：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30%
考核标准	学员完成 25 学时课程学习任务，成绩达到 88 分以上为合格，可在线打印相关学时证明。		

六、组织实施

为保证此次培训顺利实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组建培训管理团队。

1. 组建工作团队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培训方案的设计与具体实施工作，工作组下设项目管理团队、培训教研团队、课程资源团队、教学教务客服团队和技术运营团队。

2. 加强学员管理

以学校为单位建立班级开展各项教学活动，班级内设置班级管理员 1 名，负责教学与研讨活动的组织管理。同时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各高校（含高职高专、民办院校）负责人和联系人建立微信工作小组群，负责教学活动的督学促学以及培训信息的收集总结工作；各地市和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包含中职）负责人和联系人建立微信工作小组群，负责教学活动的督学促学以及培训信息的收集总结工作，以便各项工作保障顺利运行。

3. 严格监督控制

省教育厅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合成立专项小组，对各地市教育局、各高校报名学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安排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本次培训的组织管理，对培训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将定期（每月两次）进行学情反馈，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负责人和联络人根据学情反馈数据，做好督学促学指导和培训过程记录，培训结束后，负责人总结培训工作情况，上报省教育厅。

七、相关事宜

1.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2023 年至 2025 年底，争取利用 3 年时间完成全省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培训，每人培训不少于 25 学时，对参加培训且成绩合格的教师按照省级培训计入本人学时学分、在线打印证书。培训情况将适时予以通报，并纳入各地各学校开展教师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参考。

2. 请参训学员按照平台要求，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及时登陆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须于 9 月 31 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邮箱 dongfenghui@enaea.edu.cn。

3.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参训单位统一支付，不向个人收取费用。费用为 50 元/人，含课程资源开发、组织管理、教学服务、平台使用、带宽支持等费用，培训费用由各大中小学校在本单位教师培训经费中支出，按下列账号统一支付。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 号：0200053009014409667

联 行 号：102100005307

汇款或转账请标注“河北省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

4. 报名方式：高校（含高职高专、民办院校）、各地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以“县”为单位组织参加培训，具体要求各单位负责人可与项目小组沟通并加入工作管理群。

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联系人：王焕庆 18911851645

董风会 010-69240058 13716677761

河北经贸大学（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河北分院）

联系人：张 岩 15001110908

武 勇 18713199969

附件：1. 课程模块列表

2. 参训回执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课程模块列表

培训对象		课程模块
高校 (含高职高专)	专任教师	①基础知识学习与专业素养提升 ②心理问题识别与危机预防干预 ③沟通交流艺术与和谐关系构建 ④自我心理调适与身心健康管理
	心理健康教育 专兼职教师	①基本理念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②心理测量与心理咨询技术方法 ③问题识别与心理危机预防干预 ④心理调适与自我身心健康管理
	专兼职辅导员	①专业素养与使命担当 ②危机识别与预防干预 ③谈心谈话与情感沟通 ④生命教育与生涯指导 ⑤自我关爱与健康管理
	学工部领导 及工作人员	①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学生工作促进 ②“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模式实践与探索 ③“三全育人”与高校学生工作实践创新 ④高校学生安全教育与危机事件处理 ⑤自我关爱与身心健康健康管理
中职	专任教师	①心理学基础理论 ②心理健康教育理念提升 ③心理危机识别与应对 ④师生沟通艺术 ⑤教师心理调适
	心理健康教育 专兼职教师	①心理学基础理论 ②理论素养与理念提升 ③心理辅导课设计与教学建设 ④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应对

培训对象		课程模块
		⑤学生个别心理辅导操作实务 ⑥心理测评与学生心理档案建立 ⑦个案报告与心理辅导策略 ⑧教师心理调适
	班主任	①心理学基础理论 ②心理健康教育理念提升 ③班主任沟通艺术 ④常见心理识别问题与应对 ⑤教师心理调适 ⑥教师素养提升
	德育干部 及分管领导	①心理学基础理论 ②理论素养与理念提升 ③心理危机识别与应对 ④心理健康课程体系构建 ⑤心理测评与学生心理档案建立 ⑥心理调适与情绪管理
中小学	专任教师	①理论素养与理念提升 ②和谐的师生关系营造 ③师生沟通艺术 ④教师心理调适
	班主任	①理论素养与理念提升 ②和谐的师生关系营造与师生沟通艺术 ③心理班会组织与实施 ④学生心理问题识别与应对 ⑤协同育人路径与方法
	心理健康教育 专任教师	①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组织与实施 ②心理课设计与教学 ③学生心理辅导操作实务 ④心理测评与学生心理档案建立 ⑤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⑥专业发展与个人成长

培训对象		课程模块
	德育干部 及分管领导	①理论素养与理念提升 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科学构建 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④协同共育路径与方法
	地市区县德育干部 及分管领导	①理论素养与理念提升 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科学构建 ③危机预防与干预 ④协同共育路径与方法

附件 2

参训回执表

培 训 需 求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报名统计(请分别填写)				
参训对象				
参训人数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联系人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汇 款 信 息	收款单位: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地址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 010-69248888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 0200053009014409667 联行号: 102100005307 汇款方式: 单位汇款, 请直接汇入对公账户; 个人对公汇款, 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名称。		开 票 信 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金额: